

股票代码：400082

股票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发来的《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部分华锐风电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重工起重与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顺宜鑫”）于2019年8月、11月签署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两份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因双方无法就协议的后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重工起重于2021年4月8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北京中顺宜鑫继续履行华锐风电股份转让协议，判令北京中顺宜鑫给付重工起重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3,911,414元，赔偿重工起重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LPR计算），协助重工起重在股份登记机构共同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重工起重的起诉材料后，于2021年4月9日为重工起重设置诉前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尚未启动正式民事立案程序，如调解不成，则转为正式民事立案程序。诉前调解员收到案件材料后，与北京中顺宜鑫方面相关人员进行了电话沟通，因北京中顺宜鑫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截止目前尚未履行送达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